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15〕45号

---

## 攀枝花学院关于科技人员 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学院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攀学院〔2014〕91号）要求，为推动我校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充分激发科技人员从事研发、转化、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实

现优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并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工作是学校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攀枝花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攀枝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工作实现提供服务。

**第三条** 鼓励并优先保障我校科技人员在攀枝花大学科技园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工作，攀枝花大学科技园为入园项目提供基本办公条件，免去项目场租费、网络使用费等；为入园项目提供企业管理经营、投融资和税收等方面的无偿培训；按照科技园种子基金管理办法，对我校科技人员创办领办的科技型企业进行资金支持。

**第四条** 根据成果转化和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特色需求，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一事一议，优先保障成果完成人及团队的权益。

**第五条** 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管理，转化收益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由收益人个人承担。

**第六条** 鼓励科技人员自主转化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100%归研发者及其团队。

**第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优先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但在

成果取得后1年内未能自主转化，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署相关委托转化协议后，有权在川转化，双方按协议约定分享权益。

**第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自主转化的，转化收益的85%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所有，另外的10%归学校所有，5%归攀枝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职务成果在1年内不能自主转化而委托攀枝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化的，扣除转化成本后，转化收益的75%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所有，10%归学校所有，15%归攀枝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九条** 鼓励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专利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按合作双方合同约定执行，以专利作价入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70%，并享有企业股权（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权期权）激励以及分红激励。

**第十条** 职务发明由学校实施转化的，在专利有效期内，每年从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20%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余下部分由学校和攀枝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占50%；由学校转让、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或者以专利出资入股的，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报酬为转让费、许可费中或者出资比例80%，余下部分由学校和攀枝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占50%。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将科技成果转化总收益的2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人员。

**第十二条** 享受国家、省、市政府出台的大学科技园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攀枝花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攀枝花学院

2015年6月15日

---

抄送：校领导，各单位。

---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印发

---